

# 第一章 序論：研究史的回顧與問題的展望

吾國歷史源遠流長，自遠古傳說時代綿延不絕者迄今已四千餘年，而信史之記載則自周召共和（841 B.C.）以降未嘗間斷。在此一悠久之歷史傳統中，春秋戰國時代（722-222 B.C.）〔註一〕實居特殊重要之地位。此不僅由於春秋戰國時代為吾國文化之形成期，更由於此一形成期中表現出多方面活潑創造之精神也。僅就政治方面言之，舉凡秦漢以降政治制度之規模、政治思想之主旨，莫不奠基於春秋戰國時代。在國史之演進上，春秋戰國五百年間實操管鑰形勢之地位，不論就政治制度史或政治思想史之立場言，此五百年間之發展對春秋以前為融舊鑄新，對秦漢以後則為開宗立範，其為國史上最具創造性之時代殆無疑義。

職是之故，先秦古史之研究乃在國史研究中別佔畛域，為史學工作者所重視鑽研。然因學者間所採取立場之不同與觀點之分歧，遂衍成相異之主張與牴牾之見解。尤其晚近以來關於先秦古史研究之諸般學說雜然紛陳，僅對「古代」之斷代問題一項，即已聚訟紛紜，〔註二〕至其流行所及，支派繁生，則尤不能勝數矣。然則，如就晚近以來學人對吾國古史研究之取向稍作歸納，存其大體而去其小異，則其發展大勢之所趨與本書探討之主題有關者至少有以下之二途：

其一：中國古代政治制度發展之理性化（rationalization）及官僚制度（Bureaucracy）之形成

。側重此一方面之研究者大多爲歐美學人，其中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導乎先路，白樂日 (Étienne Balazs, 1905-1963) 繼其源流，顧里雅 (H. G. Creel) 則集其大成。此一研究潮流所反映者殆爲近代西方文化人對中國文化及先秦古史之共同見解。工業革命以後西方世界之歷史現象雖極其繁複，然其最引人注意影響最爲深遠者，當不外乎資本主義之興起與官僚制度之發達二端。換言之，亦可謂即是人類經濟活動及政治活動之理性化。此種理性化之發展如相對於中古歐洲人心靈受制於神學桎梏之情況而言，則尤係明顯之趨勢。近代西方學人處於如此之歷史背景下，其研究中國文化與歷史特重中行政制度之理性化及官僚制度之發展，實乃理所當然，事有必至也。

韋伯是近代學術的巨擘，治學方面很廣，研究範圍籠罩社會科學的各個領域；而其眼光視野遼闊則及於整個人類史。韋伯生於一個所謂「歐洲社會思想轉向」的時代，他超越且綜合了孔德 (August Comte, 1798-1857) 以降的實證主義 (Positivism) 以及德國的唯心主義 (Idealism) 的傳統，而爲社會科學開拓了新的原野。  
〔註三〕出身於一個十九世紀末期德國中產階級家庭的韋伯，在其早年即已親身體會在強有力的國家形成過程中自由主義思想的沒落，以及近代社會裏官僚制度化的過程中個人所受的威脅。  
〔註四〕這種時代及個人之因素凝塑了韋伯一生學問關懷之重心——西方文化中理性主義 (rationalism，或譯合理主義) 發展的問題。韋伯最膾炙人口的名著：基督教的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一書，即在於探討近代西方資本主義興起的原因。根據他的分析，近代資本主義生長的原動力不

革以來基督教新教之天職思想及制欲精神之產品。（註五）韋伯接着說：「基督教新教的分析，近代資本主義成長的原動力」不進一步來探討何以近代西歐史上所見的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不見於中國及印度。他的中國宗教與印度宗教兩書即在這種理念之下撰寫而成。

中國宗教一書環繞一個問題展開分析：何以理性的資本主義不見於中國？韋伯從三個不同的角度提出他的解答：

一、中國的社會結構對資本主義之發展有利與不利之因素在。中國缺乏貨幣及信用制度是發展資本主義經濟之障礙；而中國城市缺乏政治上的自主性，中國城市之繁榮並非依緣於市民的企業精神而是建立於帝國的行政體制，尤其是帝國政府對河川之控制之上；再者，中國的官僚制度發達極早、氏族力量極大、都市之居民無市民權……等均是資本主義發展之阻礙因素。（註六）

二、中國的儒家思想在信仰宇宙秩序、適應現世、強調天人合一、尊重傳統、特重孝友價值與親族關係、以財富為修己之基礎……等方面皆與基督新教不同。此種孔門的價值觀乃使得西方式的資本主義無法在中國成長。（註七）

三、中國的道家思想雖處於與儒家相抗衡之立場，但因道家含有出世之神秘主義色彩及其巫術之傳統，所以道家也反對在現世求改革，因此，道家遂與儒家同為傳統主義，不願改變現世，故無法發展出類似於基督新教之精神。（註八）

韋伯不通中文，亦不熟諳中國史料，其所處之時代西方漢學研究之水準尚低，故其書問題極多，

如誤以爲商鞅及衛鞅爲二人，〔註九〕顯係明顯之錯誤；而以中國二千年之歷史爲不變之整體；以及中國古代城市缺乏自主性而皆聽命於中央等各項論點，以今日之研究水準言均有待商榷。然韋伯觀察敏銳，分析縝密，且看問題每能見其大者，所指出之大筋大脈對後代學人皆有極大之啓示作用。如韋伯所謂傳統村落共同體之理論對日本學界影響之大，早爲人所共認；〔註一〇〕而韋伯在中國古史研究中所提出的關於官僚制度之意見則對歐美學人深具影響力。中國官僚制度之研究遂寢寢乎蔚爲晚近以來一極堪注意之研究潮流。

官僚制度是韋伯從近代歐洲尤其是德、法等國的史實中所抽繹出來的一個模式。〔註一一〕他指出近代的官僚制度至少有以下三項特徵：一、官僚制度依法律或行政規則而建立；二、日常之活動依明確之方式來劃分官員之職責；三、只有具有任用資格的人才能被任用爲官僚機構中之成員。〔註一二〕這種官僚制度很早就形成於中國，特別是戰國時代此種行政制度理性化的趨勢已很明顯，官僚制度乃成爲此後數千年間穩定中國帝國之一股重要力量。〔註一三〕官僚制度透過考試制度來吸收其成員，使儒家之士大夫構成官僚制度之主要份子；而士大夫傾向於適應現世，故雖有理性主義之成份而終成爲資本主義發展之阻礙。

韋伯對中國古代官僚制度的考察僅言其大體，未及細論。繼承此一方向而作進一步探討者則爲白樂日與顧里雅。白樂日一生顛沛流離，而且生逢二十世紀的憂患年代，身歷經濟大恐慌（the Great Depression）、法西斯之崛起、二次大戰之動亂、共黨之坐大、戰後之冷戰歲月以及戰後法國之政治

危機……等人類史上之鉅變。〔註一四〕他欣羨中國文化之成就，但每以二十世紀西方之經驗看中國古史，且亦不能忘懷於中國文化之晦暗面，故彼雖極推崇中國官僚制度之偉構，然對國史上所見之專制政治亦時復慨嘆。此種對中國歷史文化雙重性格之認識時時反映於白氏著作之中。

白氏承韋伯之餘緒，論中國古史特重官僚制度之重要性。白氏指出，中國社會最重要之特徵殆在其以士大夫為主體之官僚制度；〔註一五〕就此一意義而言，中國可視為官僚制度之社會。〔註一六〕在此一大前提認識之下，白氏繼又提出傳統中國社會幾項引人注意之特點：一、中國是一高度發展但使用傳統技術的農業社會；二、這個社會是官僚制度化的，因為士大夫階層居其頂端；三、士大夫階層擁有一切之特權，包括透過對教育之壟斷而得維持其再生能力之特權；四、士大夫精於治人及治國，故乃成為國家之化身；五、家打擊私人企業，維持特務控制，形成一集權國家；六、士大夫在儒家思想中找到一適合他們的意識形態。〔註一七〕白氏繼又指出：官僚之掌握一切權力、商人之缺乏戰鬪意志以及官員之腐化受賄等三項為競爭性的資本主義無法在中國發展之原因。〔註一八〕中國所發展的僅為國家資本主義而已。

白氏論點多上承韋伯而予以進一步的發揮，其說多有可商者，彼強調中國史上之專制政治與官僚制度之密切關係一節，與其說是客觀研究所得之結論，毋寧視為白氏個人所處時代之反映。故白氏對中國古史之見解，可視為二十世紀飽受專制政治凌虐之西方知識份子對中國史之看法。史家所處之時代與其史觀之間關係密切者有若是，讀史至此，能不有所感嘆興發於其間乎？

近年來繼承此一研究潮流而對中國古代官僚制度作深入研究者係顧里雅氏。顧氏治學方面很廣，著作等身，然皆集中在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文化史及思想史三方面。<sup>[註一九]</sup>顧氏對中國文化極具「同情之瞭解」(sympathetic understanding)，其畢生研究之間題多側重中國文化之理性面，而中國古代政治制度理性化之過程及官僚制度之發展尤係其關懷之焦點。關於中國古代政治制度之間題，顧氏於一九四九年在其所著：孔子與中國之道<sup>[註二〇]</sup>一書中曾云：<sup>[註二一]</sup>

周部落的領袖既缺乏治理高度中央集權政府的經驗，也沒有實施這種政治所必須的諸如通訊及貨幣制度等工具。周王將其領土的大部份分封給親戚及支持周人克商的部族之長，這些親戚及部族領袖平時在其領域內有很大治理權，在戰時則支持王室，也須向王室納貢。事實上，這是一種封建制度。

彼時顧氏大致以爲周代並非一高度中央集權之政府。此一看法至一九七〇年顧氏著：中國治術之源流一書出而完全放棄。顧氏認爲周人擁有一個控制緊密的中央政府，周人所統治者乃係一「帝國」，顧氏開宗明義自言其書之宗旨云：「本書主題在論述西周王室所統治的是一個帝國，而不是一個由許多諸侯所構成的鬆懈的組合。」<sup>[註二二]</sup>全書十三章五百多頁的內容即係從思想、政治組織、財政及法律制度、對外族策略及統治技術……等各個角度來印證此一中心論旨。顧氏自云以上之構想係受了顧夫人(Dr. Lorraine Creel)從銅器銘文之研究中，獲得周代王室行政甚有效率、對全國能作有效之控制的想法所啓發，經過十六年來對中國政治制度之深思熟慮及四年以上之搜集資料後所提出之看法。

者詰難，或以爲顧氏過份誇大其所搜集之史料而作不實之論斷；〔註〕〔三〕或指出顧氏該書中所使用之「帝國」(empire)、「皇帝」(emperor)以及「封建制度」(feudalism)等詞不够嚴謹，定義不明；〔註〕〔四〕或以爲西周時代係政治過渡到國家之階段，理念與實質皆保存共同體之特性，不可因周之武力散布廣而論斷西周中央集權頗盛已具帝國規模。〔註〕〔五〕對於以上種種詰難，顧氏乃重申其書中所使用之「帝國」一詞係根據韋氏國際大辭典第二版 (*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2nd edition) 中對帝國所下之定義。顧氏引該辭典解釋「帝國」一詞之含義云：〔註〕〔六〕

帝國：一、指一羣國家或邦在一個統治力量之下結爲一體。例如：①某一個邦國係一征服民族對被征服民族之統治爲其特徵者，如古代之埃及帝國、巴比倫帝國、亞述帝國、亞歷山大帝國、蒙古帝國、阿茲推克帝國等是。②更廣義地說，帝國是指一個以聯盟中強者凌超弱者或支配其聯邦、被征服者或殖民地爲其特徵的國家。例如：雅典帝國、羅馬帝國、（前）日耳曼帝國……。③帝國是指一個擁有廣土衆民而統合於一個政權之下的國家。例如：日本帝國……。

顧氏認爲從以上三種定義中之任何一種看來，西周均可稱爲「帝國」。

顧氏論西周「帝國」及先秦古史特重中中國行政制度理念之深闊與規模之宏遠，推許爲人類史上無與倫比之偉大成就。顧氏爲當代美國漢學界泰斗，其所處的是一高度官僚制度化 (bureaucratization) 的工商社會，由於組織的高度發達，個體逐漸被化約爲所謂「組織人」(organization man)，幾無異於大社會機器中的小螺絲釘。顧氏研究吾國古史之所以特重官僚制度殆亦與此種時代社會之背景有

## 關歟？

顧氏研究中國古代之官僚制度，指出韋伯的中國宗教一書在細節上的疏漏，並指出韋伯所說的近代西方官僚制度之三大特徵均可見之於漢代。〔註二七〕不僅在實際上而且在理論上，漢代官僚制度均與近代官僚組織極其相似。申不害之思想即為典型之官僚行政哲學。顧氏繼則追索中國古代官僚制度之起源，其結論以為：縣制之出現及其取代封建諸侯之采邑係中國古代由封建制度轉向中央集權化的官僚政府之重要分水嶺。縣制之最早付之實施者係春秋時代的楚國。其一部份之原因乃在於楚國氏族紐帶關係不如中原諸國強，故楚實施縣制乃較晉國為早。〔註二八〕

在此一研究觀點之下，顧氏近年來發前人之所未發，特別強調申不害（?-337 B.C.）在中國政治思想史上之地位，實乃意中之事。顧氏近撰：申不害——西元前第四世紀的中國政治思想家〔註二九〕一書，全書反覆申論申不害之政治思想在中國官僚制度及發展上之重要性及其影響，並特闢專章申論中國古代行政制度之優越性。指出周人克商之後，武王之時，周王朝似已具有官僚組織之統治規模，惟史文有闕，不易斷言。至戰國時代則職業性之官員業已形成，此一官僚制度發展至於漢代已完全成熟，而文官考試制度則在高級官員之選擇上扮演極其重要之地位。〔註三〇〕

以上韋伯、白樂日、顧里雅三氏研究吾國古史中之政治制度理性化過程，均特重制度之因素，故彼等研究中國古代官僚制度之形成，均着眼於其作為行政制度之特質，而較忽略構成官僚制度之要件——人的因素。近年來從人的結合關係立場考察戰國時代官僚制度之形成者有增淵龍夫氏。〔註三一〕

增淵氏指出：從春秋末期開始，由於舊有的氏族秩序的破壞而分離出來的以小家父長制為其特質的家庭之間，人與人的關係重新再結合。對這種新式的人與人結合的關係，增淵氏稱之為「任俠的人的結合關係」〔註三三〕。這種新式的民間秩序是「郡縣制國家」之所以能取代「氏族的邑制國家」而產生新式的政治秩序的重要原因。增淵氏接着考察戰國時代官僚制度中人的因素的基礎。春秋中期開始，各國國君為了對抗世家大族的强大權力並強化君權，乃紛紛在其近側的侍衛家臣之中擇其能力高強者畀以重要官職，以摧抑世族權力。時代越晚，此種傾向越趨明顯。逮至戰國時代，各國官僚每以君主左右之家臣——郎或庶子——充任。這是戰國官僚制重要的人的來源。戰國時代的郎或庶子其進身之階每循以下二途：一、經由身為高官貴族的父兄之保薦，使其子弟成為君主近側之家臣，秦漢的任子制即係此一途徑之遺制；二、經由君主所信任的重臣之推薦，而使求士之賢能之人獲得與君主親近之機會。〔註三四〕這是構成戰國官僚制的制度上的外在因素。

但是，增淵氏繼則指出戰國官僚制之維持尚有一層內在的思想因素，此種因素早見之於戰國貴族私門之中舍人與主人的特殊關係。戰國四公子之養士不問貧富貴賤，一律禮遇有加，此種做法吸收了大量的從宗法秩序之中游離出來的士人，弱化了過去的血緣紐帶，而確保了廣泛的人的結合關係。而戰國國君所賴以控制並維持此種新式的君臣結合關係者殆為「術」與「德」二者。君主對臣下範之以「德」並繩之以「術」。〔註三四〕

以上簡介晚近學人對吾國先秦古史研究中特重官僚制度研究者之主要內容，此係與本書嘗試探討

之問題相關的一個研究趨勢。

其二：春秋戰國時代社會階層之變動及社會流動性之激增。春秋戰國五百年間為吾國社會史上之重大變局，古人類能言之，詩云：「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註三五〕君子陵夷，小人上升；布衣得爲將相、寒庶躍爲公卿，構成史墨所謂：「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註三六〕之歷史現象。對於此一歷史現象之內容以及造成此一現象之原因、結果及其影響，前輩及時賢論之詳矣。舉其著者，如李玄伯（宗侗）先生曾對春秋後期各國階級之升降有深入之考究；〔註三七〕許倬雲先生對於春秋戰國之間社會階層之變動及社會關係之演變皆有所論述；〔註三八〕吳克（Richard Walker）先生對春秋會盟政治中士大夫之躍居高位亦有所闡述；〔註三九〕徐復觀先生對於封建社會解體中，國人階層的發展及其轉變亦有討論。〔註四〇〕

李玄伯先生早歲留法，歸國後曾譯法國史家古朗士（N. D. Fustel de Coulanges, 1830-1889）之古代城邦（*La Cité Antique*）一書為中文。〔註四一〕古氏論古代希臘羅馬城邦特重宗教信仰在古代家族組織以及其他社會政治制度中所佔之重要性。玄伯先生治先秦古史頗循古朗士氏之蹊徑，取中國古代社會與希臘羅馬以及近代初民社會比而觀之，並以家族祭祀之淵源解釋古代社會中君子小人之分野。再分析春秋中晚期以後，國君與貴族爭權以及貴族之間的爭權、對外之競爭、學術之開放、經濟形態之變化等現象及其所造成的結果——小人的上升。〔註四二〕

全書以第二章「社會階層之變動」為主幹，用量化資料顯示社會流動性之大勢，再以社會變動作為討論之焦點。其他各章如戰爭、新式國家、經濟及思想變遷等方面之探討，皆依此焦點展開，分析社會結構中各成份之間的函數關係。許先生自言其研究云：「……筆者受……玄伯師的啓示，注意到古代春秋間君子小人的凌替現象，其後，又接受 Max Weber 利用理想型作比較研究工具的方法學，採用 Tönnies, Durkheim, 和 Maine 的社會關係分類的觀念，以功能主義挑選一個變數，分析全體各函數關係的工具，駕駕量化了的文獻資料，同時用許多個案說明實際的升沉情況。……把春秋社會與戰國社會作成兩個橫切面，從兩時間平面間的差別為出發點，嘗試討論所以致異的動源因素。」〔註四四〕

此書之最饒興味者殆在其以具體數字顯示春秋戰國社會變動之大勢。如第二章包括四個統計表：①春秋時代社會階層統計表，②卿大夫集團重要性激增統計表，③大家族卿大夫之集中表，④春秋戰國時代寒微出身人物統計表。第④表係由前漢書「古今人表」所載一九九八人中，選出見於左傳之五一六人加以統計分析。指出春秋時代寒微出身人物占百分之二十六；至戰國時代則激增至百分之五十五。〔註四五〕第三章以三張統計表勾劃出春秋、戰國時代戰爭之輪廓：①春秋時代戰爭頻率統計表，②戰國時代戰爭頻率統計表，③戰國時代戰爭傷亡統計表。指出春秋二百五十九年間，共計大小戰役一千二百餘次，和平期間三十八年；戰國二百四十二年中，共計戰役四百六十餘次，和平期間八十九年。〔註四六〕以量化方法治吾國先秦古史，因資料不全，史文有闕，故統計數字當有極大之限制在，此殆為人人共喻之義，如此書中關於戰爭次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之可信性即頗啓人疑竇。〔註四七〕然則，

駕簡馭繁，以具體數字顯示春秋、戰國變局之大勢則係此書之一大長處。

以上簡介近年來學界對春秋戰國社會變動之研究成果，此係與本書主題有關之另一研究趨勢。本書所探討的主題是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的實施與尚賢思想之間的相互關係。在中國古代史上，尚賢政治的萌芽及其蔚為潮流，絕非孤立之歷史現象，而係中國古代社會大變局中之一重要環節。造成此一變局之原因自非一端，這些原因與封建制度之瓦解、官僚政治機構之建立、國際爭衡之刺激、農業技術之改進、工商業之繁榮乃至戰爭方式之改變等因素相激相盪，因果相逐，而成爲不易單獨抽離出來加以分析的現象。然則，如就造成變局的直接因素言之，則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的實施實爲重要原因之一。尚賢政治之出現與發展不僅造成了社會階層之變動，也加速了封建制度之瓦解與官僚政治機構之建立，而對於春秋戰國時代政治、社會、經濟以及文化各方面之變動，皆有着推波助瀾之功。

但是，造成春秋諸國及戰國羣雄實施尚賢政治的背景又何在？對這個問題的解答必須溯及中國古代社會中價值觀念的演變。在西周封建制度之下的社會關係之中，最重要的就是親緣關係；自封建制度瓦解，親緣關係亦逐漸解綴，類似於契約性的社會關係逐漸顯著。在封建社會之下，親緣關係或出身背景備受重視，社會價值亦以親緣爲中心而展開；迨至封建制度瓦解，親緣關係漸不受重視，社會價值所強調者乃變而爲才德與能力。因此，實際政治的運作亦從「親親」而逐漸變成爲「尚賢」。然則，古代社會價值觀念演變之原因又何在？追本溯源，當推及封建制度的崩潰。因此，封建制度之瓦

解、社會價值之演變以及尚賢政治之實施三者之間的交互影響，乃構成古代社會史之諸般現象。

其次，再就思想史之立場言之，春秋戰國時代係我國思想史的黃金時代，諸子蠭起，百家爭鳴，道器不二，政學爲一，諸子皆思以其學易天下。在波濤壯闊的先秦思潮中，尚賢政治思想的出現及其搏成體系，實爲相當突出的主流之一。尚賢思想的衝激，加速了尚賢政治的推行；反之，自春秋以降，尚賢政治之實際運用，則豐富了尚賢論的內容，成就了尚賢論的體系，兩者之交互影響實構成古代思想史中頗饒興味之問題。

尚賢政治此一問題在國史上之重要性至少可自兩方面觀之：

一、春秋戰國時代之尚賢政治可視爲中國政治制度朝向理性化發展之開始。從氏族舊制下之用人惟親演變爲官僚體制下之用人惟賢，此不僅代表封建體制之瓦解與官僚機構建立之契機，更重要的是，此一轉變代表人類史上極其寶貴之一大成就——政治活動之理性化。以才能而不以血緣關係取才，正是此一理性化發展趨勢之濫觴。固然中國古代之尚賢政治所受囿於人的及制度的因素者極大（詳本書以下各章），但尚賢政治之理論及其實際大體皆朝向理性化之方向發展殆無疑問。從上文對近人研究中國古代官僚制度成果之回顧可知，除增淵氏之外，歷來探討此一問題之學人多半側重制度之因素，對於古代縣制之出現與官僚組織之形成言之甚辯，然於人之因素一節反較忽略。「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註四八），孟子（390-305 B.C.）已慨乎言之，任何良法善政必有賴於人的因素之配合而後可以順利推行。人的因素在吾國政治制度史上有其極端重要之地位，政治史上若干重

大轉折每每繫乎當事人之一念或私下之磋商，故專就制度方面立論，定有所蔽而未能窺其全貌，故本書探討尚賢政治之施行時對於人的因素一節特加注意，蓋亦欲針對此種重制度而略人事之研究缺憾有所彌補也。尤有進者，上文所舉增淵氏之研究以爲春秋末期以降新式的人與人結合之關係乃係此後秦漢帝國形成之基礎，〔註四九〕尚賢政治實爲此種社會關係型態改變中之一重要歷史現象，關於尚賢政治之理論與實際之探討，對於此種人與人結合關係之研究亦必有所助益。

二、春秋戰國時代之尚賢政治是古代社會大變局之因，亦是其果，因果相逐，乃造成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之社會階層大變動。上文回顧學界對於春秋戰國時代社會階層變動及社會流動性激增之研究成果，具見當前學界對於此一問題之研究或傾向於將君子、小人作爲二大集團處理；或更進一步劃分爲公子集團、卿大夫集團、士集團加以分析，而析論各個社會階層之整體的變動。至於就各國國內外獨特之背景下，庶人上升所依循的途徑之差異以及寒庶上升對實際政治之影響或有未及細論之處。故本書對古代尚賢政治之探討，以春秋戰國國勢之推移爲着眼點，嘗試分析各國尚賢之情況及其發展以及此種尚賢政治與國際局勢推移之關係。

關於國史上尚賢政治之問題，學界前輩偶或觸及而未及深論；〔註五〇〕近人或以「賢」之觀念爲中心，探討西漢官僚之特徵；〔註五一〕或就社會史之立場，考察墨子尚賢思想之內容；〔註五二〕但截至目前爲止，尚無就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之理論及其實際作一通盤檢討之論著刊布。

若干初步之解答：

- 一、造成春秋戰國時代實施尚賢政治之原因何在？其實施之情形如何？
- 二、春秋戰國時代尚賢政治思想之內容如何？其與實際政治之間具有若何之關係？
- 三、尚賢政治之施行對春秋戰國變局有若何之影響？

職是，本書第二章針對第一個問題的前半部提出解答；第三、四、五、六、七各章，則對第一個問題的後半部及第二個問題提出解釋；第三個問題則於第八章裏加以討論。本書最後一章則提出若干初步之結論。本書附錄係對晚近學界研究吾國古代封建制度之成果作一回顧，作為本書第二章之輔助說明。



註 註 釋

註 一：春秋戰國時代的分期，過去至少有下列幾種分法。

- (一) 春秋・722-481 B.C.・戰國・480-222 B.C.
- (二) 春秋・722-403 B.C.・戰國・402-222 B.C.
- (三) 春秋・722-453 B.C.・戰國・452-222 B.C.
- (四) 春秋・722-<sup>3</sup>464 B.C.・戰國・463-222 B.C.

第四種分法是以左傳紀年之最後一年爲春秋終止之期，本書即採用此一分法。

註 二：參考：西嶋定生，「中國古代社會の構造的特質に關する問題點——中國史の時代區分論争に寄せて——」，收入：鈴木俊、西嶋定生編，中國史の時代區分（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五七，一九七二），頁一七五—一〇八；內山倍文，「時代區分古代關係文献目錄」，前引書，頁一〇九—一一八；前田直典，「東アジアに於ける古代の終末」，前引書，頁三四九—三六七；高明士，「介紹戰後日本史學界對中國時代區分的論戰——以『古代』下限的爭論爲中心」，大陸雜誌，五十二卷二、三期（民國六十五年十一、三月）。

註 三：Cf. 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orientation of European Social Thought, 1892-1930*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8, 1961), pp. 278-335.

註 四：Cf. Reinhard Bendix,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60, 1962), p.7.

註 五..Max Weber, tr. Talcott Parsons, *The Protestant Ethic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58), p.180. 中譯本..瑪司·韋伯著，張漢裕譯，基督教的新教的倫理與資本主義的精神（臺北：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四十九年、五十八年），頁111，七五——六，及頁八八——九〔文譯者跋〕。

註 六..Max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1964), pp.13, 16, 20, 35, 50-52.

註 七..*Ibid.*, Part II, pp.107-170, 226-249; Reinhard Bendix 曾歸納韋伯之意而將儒家思想與基督新教思想作一對比。如下表：

儒 家 思 想	基 督 新 教
1. 信仰不帶人格感情的、宇宙的秩序，容忍巫術。	信仰超世俗的神，拒絕巫術。
2. 適應現世，維持天地的和諧之理想秩序。	控制現世，不停的探尋上帝眼中的美德；其理想是進步的變遷。
3. 爲了尊嚴與自我的完美而警覺的自制。	爲了控制人的劣根性，以及行使上帝的意志而警覺自制。
4. 傳統不可侵犯，缺乏預言，如果行爲適當，人可以避免神靈的懲罰，達到美善。	預言使傳統與現世以邪惡的姿態出現，人無法以自己的努力達到美善。

5. 孝友是所有人類關係的準則。

所有人類關係順從上帝的意志，服務上帝。

6. 親族關係是商業事務，志願結合、法律與公  
共行政的基礎。

合理的法律與契約是商業事務志願結合，法律  
與公共行政的基礎。

7. 不信任所有大家庭以外的人。

信任所有主內之兄弟。

8. 財富是尊嚴與自我完美的基礎。

財富是道德生活的誘惑無意中的副產品。

參看・Bendix, *op. cit.*, pp.140-141.

註 八・*Ibid.*, pp.107-225.

註 九・*Ibid.*, p.41. 關於韋伯的中國研究的失誤，近人類能言之，但在指出韋伯的錯誤之同時，莫不一致推崇其分析力之敏銳。參考・森岡弘通，「マックス・ウェーバーにおける中國研究」，學習學院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第十八輯（一九七一），頁四一—八〇；向井守，「マックス・ウェーバーにおける東洋哲學の社會學的考察」，哲學研究，四十五卷・C.K.Yang's Introduction to *The Religion of China*, pp. xiii-xiv; Otto B. Van der Sprenkel, "Max Weber on China," *History and Theory*, III (1964), pp.348-370.

註 一〇・大塚久雄氏曾對韋伯此論作過精詳之分析，參見・Hisao Ōtsuka, "Max Weber's View of Asian Society—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His Theory of the Traditional Community,"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IV:3 (September, 1966), pp.275-298. 〔本學系雖採取韋伯學說，但却特重  
於它當時狀態」。）塙。糸井.. Takeshi Ishida, "A Current Japanese Interpretation of Max Weber,"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IV:3 (SEP., 1966), pp.349-366.

註 | 1 ..屬於韋伯的社會學的類型研究及其歷史解釋之間的關係，近人亦有詳細詮釋。參看..Guenther Roth, "Sociological Typology and Historical Explanation," in Reinhard Bendix and Guenther Roth, *Scholarship and Partisanship: Essays on Max Weber*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pp.109-128, esp.121. 在文中雖，仍詳指譯，「社會學的類型研究與歷史解釋」收入  
..黃俊傑編譯，史學方法叢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六年），頁五七—一八二。

註 | 11 ..訖H.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tr. & ed.,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London, 1946, 1969, 諸米編輯書店譯印)，p.196. and see also: Max Weber, tr. A.M. Henderson & Talcott Parsons,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47, 1969), pp.333-334.

註 | 111 ..*Ibid.*, p.209; Weber, *The Religion of China*, pp.16, 61-62.

註 | 12 ..訖.. Arthur F. Wright's *Introduction to Etienne Balazs*, tr. by H.H. Wright,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Bureaucracy: Variations on a Them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1972), p.xii.

註 | 13 ..Etienne Balazs, "Significant Aspects of Chinese Society," in Balazs, *op. cit.*, pp.3-12,

esp. 6.

註 1 K.. Etienne Balazs, "China as a Permanently Bureaucratic Society," in Balazs, *op. cit.*, pp. 13-27.

註 1 A.. *Ibid.*, pp.15-18.

註 1 K.. Etienne Balazs. "The Birth of Capitalism in China," in Balazs, *op. cit.*, pp.34-54, esp.41-42.

註 1 九..關於顧氏生平及其著作，另詳拙作..「論顧立雅著『中國歷點』等11書——兼論中國上古史的若干問題——」，現代學苑，第十卷第三期（此國六十一年三月廿五），頁11九——11四。

註 1 O..H.G. Creel, *Confucius: The Man and the Myth* (The John Day Company, 1949), 著書出版於一九四九年，但一九六〇年再版時，易名為..*Confucius and the Chinese Way* (New York: Harper Torchbook, 1960)，除更動書名外，內容未作重大修訂。本書有日譯本・田島道治譯・孔子——人の傳說(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六一)。

註 1 1..H.G. Creel, *Confucius and The Chinese Way*, p.146.

註 1 11..K.. H.G. Creel, *The Origin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ume one: The Western Chou Empir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x.

註 1 111..參看..David N. Keightley 的書論，刊於 *JAS.*, XXX:3 (May, 1971), pp.655-658.

註 1 1111..參看..Michael Loewe 訂書論，刊於 *BSOAS.*, XXXV:2 (1972), pp.395-400. 及拙作，「論顧立

雅著『中國思想』等二書」，頁111——111。

註115・見・杜正勝，「周代的武裝殖民與邦國——周代城邦的社會基礎之一——」，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六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頁115八。關於顧里雅氏此書之書評，除以上諸家之外，尚有艾伯華（Wolfram Eberhard）氏書評，刊於 *JAOS.*，92:4 及日人高山方尙氏書評，刊於東洋學報，第五十五卷三號（一九七一年十一月），頁三七一——三七四，惟兩氏對顧氏書均譽多於毀，高山氏並盛讚顧氏之成就。

註116・見顧氏一九七三年六月廿十一日致筆者函第11頁。

註117・見.. H. G. Creel, "The Beginnings of Bureaucracy in China: The Origin of the Hsien," *JAS.*, 23:2 (Feb., 1964), in John A. Harrison ed., *China* pp.1-29, esp.4.

註118..*Ibid.*, pp.9,24,25,28.

註119..H.G. Creel, *Shen Pu-hai: A Chinese Political Philosopher of the Fourth Century B.C.*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4) , 著書上有 Michael Loewe 書評，刊於 *BSOAS.*, XXXIX:1 (1976), pp.198-200.

註120..*Ibid.*, ch.5, pp.48-58; 顧氏此章所論各節，均承自許倬雲先生之論述，茲由顧氏文中附註以聲明可知。參看..Cho-yün Hsü, "Some Working Notes on the Western Chou Government,"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民國五十五年六月），頁五111——五114..氏著，「戰國的統治機構與治術」，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十四期（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頁1104——1111

九。

註1111…增淵龍夫，「戰國官僚制の一性格」，收入・氏著・中國古代の社會と國家（東京・弘文堂，一九六〇年），頁一八七—1111。

註1111…同上註，頁一八七。

註1111…同上註，頁110七—110九。

註1114…同上註，頁111—1119，關於先秦典籍所見之「德」字的問題，晚近以來學人說法不一。或將「德」字解釋為類似於人類學家所謂之 *Mana* 一類的神秘力量；或將「德」解釋為韋伯所謂之 *charisma*。近人 Donald J. Munro 曾對「德」字涵義之演變，作過詳細之考察，批駁各家之說，然其結論則接受增淵氏之論點，把「德」解釋為是統治者控制選民的政治手段。參考・Donald J. Munro, *The Concept of Man in Earl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04-109, 185-197.

註1115…詩經（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一111，小雅、十月之交，頁五下（「上」表上半頁，「下」表下半頁。下同此），孔穎達疏：言易位也。鄭氏箋云：易位者，君子居下，小人處上之謂也。

註1116…春秋經傳集解（四部叢刊本，下同此），卷二十六，昭公三十二年，頁十六上。

註1117…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1）（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第十一章；氏著，「春秋時代社會的變動」，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二十二期（民國六十一年六月），頁二十六——111011。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65), 及 "The Transition of Ancient Chinese Society, in Proceedings of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 (Taipei, 1962), pp.13-26.

註三十九..Richard L. Walker,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Conn.: The Shoe String Press, 1953), p.62ff.

註四〇..徐復觀, 周秦漢政治社會結構之研究 (香港·新亞研究所, 民國六十一年), 頁1111——1110及七九一一九11。

註四一..古朗士著, 李宗侗譯, 希臘羅馬古代社會史 (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民國四十四年), 此書譯稿完成於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四十四年在臺修訂出版。

註四二..李宗侗, 中國古代社會史 (1) (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民國四十一年, 五十一年), 頁1148——1149。

註四三..Hsü,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 722-222 B.C.* (Stanford: Stanford Univ. Press, 1965).

註四四..許倬雲, 「社會學與史學」, 收入·李宗侗編, 11世紀之科學, 第九輯·史學, (臺北·正中書局, 民國五十五年), 頁1111。

註四五..Hsü, *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 pp.28,30,33,39. 第四表在頁1119。

註四六..*Ibid.*, pp.56,64,67.

註四七・參看以下各篇書評・

- ①陳啓雲氏之書評，刊於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7:1 (Singapore, 1966), pp.156-159.
- ②楊聯陞氏之書評，刊於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April, 1966), pp.1035-6.
- ③N.G.D. Malmquist之書評，刊於 *JAS.*, XXV:3 (1966).
- ④Richard L. Walker之書評，刊於 *JAOS.*, 86:3 (1966), pp.326-330.
- ⑤H. Yuan Tien之書評，刊於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ugust, 1966), pp.427-8.
- ⑥毛漢光氏之書評，刊於出版月刊，第八期，頁四二|——四三。
- 其中①③兩篇，已由陳中民氏譯為中文，刊於《思與言》，四卷四期，頁四四——四六。
- 註四八・孟子（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卷七，離婁章句上，頁五五上。
- 註四九・其實，秦漢帝國之形成及構造實即戰後日本史學界研究吾國古史共同關心之焦點。參看・國際歷史學會議日本國內委員會編，日本における歴史学の發達と現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六九），三，頁二|九二|。
- 註五〇・國史舊聞（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年），卷之第捌（八二）「尚賢」條，頁一八九——一九二；錢賓四先生論老子書之成書年代，亦對先秦尚賢思想略作研討，以證老子書之晚出。惜未就尚賢思想與史實之交互關係申論之，勒成專篇。參看・錢穆，「再論老子書成書年代」，收入・氏著，莊老通辨（臺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年臺初版），頁六一——一〇一。

月），頁三七——五三。

註五一：宇都木章，「墨子尚賢論の一側面」，史苑，廿六卷一、三期（一九六六），頁四六——五四；淺野裕一，「墨子尚賢論の特性について」，國學院雜誌，七七卷六號（一九七六）；中島千秋，「墨子尚賢篇について」，愛知學院大學文學部紀要，四：一（一九五八）。